

進入馬會範圍之守則 - 會所及馬場非賽馬日設施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

為保障會員、來賓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下列人士均不得進入本會範圍：

- a) 到訪日期前 14 日內曾出現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常見病徵，例如發燒、乏力、乾咳、呼吸困難、鼻塞、頭痛、結膜炎、喉嚨痛、腹瀉、喪失味覺或嗅覺、皮疹或手指或腳趾變色；
- b) 經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PCR 檢測）呈陽性或初步呈陽性，或經快速抗原檢測（RAT 檢測）呈陽性；^{註 1}
- c) 作為確診病例的密切接觸者在「居安抗疫」要求下現正進行或應進行 14 天家居檢疫，或作為密切接觸者的同住家人（次密切接觸者）在「居安抗疫」要求下現正進行或應進行 4 天家居檢疫，或在到訪日期前 14 天內曾與任何在香港或境外確診或初步呈陽性人士（包括經 RAT 檢測呈陽性人士）有過密切接觸；^{註 1 及註 2}
- d) 曾離開香港而現時受政府發出的強制檢疫令管限（包括家居檢疫）；
- e) 曾與任何曾離開香港而現時受政府發出的強制檢疫令（包括家居檢疫）管限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尤其是家人、家庭傭工及司機；
- f) 按強制檢測公告或指示須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而檢測結果並非陰性（從外地回港人士於完成強制檢疫或自行監察後的強制檢測除外）；^{註 3}
- g) 未按現行疫苗通行證要求接種新冠疫苗，或未能提供符合現行疫苗通行證要求的疫苗接種或豁免證明。^{註 4}

本守則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時，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註 1：如相關人士經 PCR 或 RAT 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初步呈陽性，在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的前提下，以下條件適用：

- a) 在家隔離等待進入醫院或社區隔離設施的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將被視為康復病例，可以使用本會設施：(i) 對於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人士，在第 6 和第 7 天連續兩天 RAT 檢測為陰性後；或 (ii) 對於未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人士，在第 14 天 RAT 檢測為陰性；
- b) 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並在第 6 和第 7 天連續兩天 RAT 檢測為陰性後，作為康復病例離開社區隔離設施的人士可以及後進入本會範圍；
- c) 未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並已從有居家隔離要求的社區隔離設施離開的人士，如果在第 14 天 RAT 檢測為陰性後被認為已康復，則可以進入本會範圍。

作為密切接觸者接受 14 天家居檢疫，並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人士，在第 6 和第 7 天連續兩天 RAT 檢測為陰性後，可以使用本會設施。未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人士，在第 14 天 RAT 檢測為陰性後，若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可以使用本會設施。

以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翌日為第 1 天。如無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紀錄，則以收到 PCR 或 RAT 檢測結果通知當日為第 1 天。

有關提早完成隔離和家居檢疫的詳細信息，請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pa_early_flowchart.pdf

註 2：「密切接觸」是指直接接觸、居於同一家庭、乘坐同一車輛或飛機、或有近距離社交接觸，例如同進餐。以上僅列舉部分例子以作參考。如有懷疑，本會建議訪客應採取謹慎做法，即避免進入本會範圍。

註 3：如果有關強制檢測公告要求進行多次檢測，訪客須在第一及第二次檢測結果均確認為陰性之後才可進入本會範圍。此後，除在每次測試日並獲得測試結果確認為陰性前之外，均可進入本會範圍。

註 4：

- a) 疫苗通行證下的劑量要求可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1_CHI.pdf。
- b) 疫苗接種記錄是指以下類型的記錄，紙本或電子形式：(i) 在政府推行的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ii) 經口岸管制點或指定郵政局發出的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申報紀錄，以及 (iii) 新冠病毒病康復紀錄(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新冠病毒病康復紀錄須包含有關二維碼)，其中包括：
 - 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陽性 PCR 檢測短訊/電子/紙本記錄；
 - 衛生署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記錄；
 -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
 - 任何公立醫院或隔離設施發出的出院文件；和
 - 其他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證明相關人士康復者身份的文件或電子記錄。就香港以外地區感染或康復的人士而言，相關感染或康復證明應為相關當地衛生當局發出或承認的記錄。
- c) 年滿 12 歲而因健康原因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人士，須出示政府指定格式並包含有關二維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 d) (i) 沒有成人陪同的 12 歲以下人士或 (ii) 持有海外疫苗接種記錄而沒有相關二維碼的人士，需要使用以政府網頁指定表格進行申報及提供所需證明。2022 年 9 月 1 日起，海外疫苗接種記錄須包含經口岸管制點或指定郵政局發出的申報紀錄。